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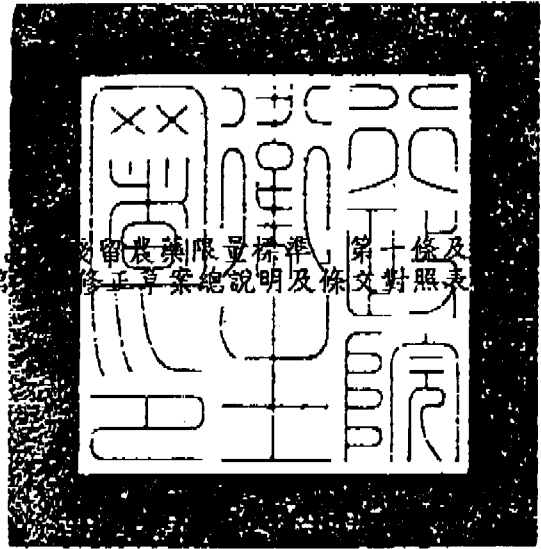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1896號

附件：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一條、「禽畜產品中
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第一條
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一條、「禽畜產品中
殘留農藥限量標準」第一條及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
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」第一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一條、「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
限量標準」第一條及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
容許量標準」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
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衛生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
下，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>

www.fda.gov.tw) 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313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1587syj@fda.gov.tw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執行